附件1：

实施江门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接入

系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我局对你单位提交的关于江门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土方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请你单位结合主体工程的建设监理，同步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四、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以及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已批弃渣量达到20%以上的，你单位应当编制项目补充或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五、请在项目开工前及时到当地税务部门办理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七、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项目所涉及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